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透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零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七號

附行政院呈修正郵政總局章程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魏崇元呈請飭財政部依照預算數目尅日撥足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元以便早日首途前往等情業經令行該部查照撥發在案茲該員首途在即前款尚未領到仰即遵照前案尅日如數撥發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一號

令山西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擬具縣市代表大會經費支配通則及經費分配數目表請鑒核備案轉飭撥給等情到會經本會第十七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交山西省政府照撥在案相應抄同該省各縣市代表大會經費分配數目表一份錄案函達希即查照轉陳飭令分飭各縣照數撥給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省政府遵照

轉飭照數撥給爲要此令

計抄發山西省各縣市代表大會經費分配數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大函爲據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呈以山東各縣黨部經費懇請俯念魯省特別情形仍暫照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之規定開支等情請查核辦理等由當經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決議山東省各縣黨部經費中乙丙丁各級均照原呈預算減一等計每月六萬九千四百元由該省政府分飭照撥在案相應抄同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及經費修正標準各一份錄案函達希即查照轉陳並轉飭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照撥爲要此令

計抄發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表及經費修正標準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前呈送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到院當以尚未妥適令飭修正呈核一案據呈稱遵照前奉鈞院訓令發還呈擬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份並由工商部加具意見飭遵照加修正另呈候核一案當經函令河南高等法院建設廳會同修正去後茲准會送修正施行細則二份前來除留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送修正施行細則一份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附呈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份據此查核修正條文大致妥當理合依照民國十七年六月鈞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將原修正細則抄呈鈞府核定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抄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福建建設廳廳長呈稱竊職廳遵照中央頒布

土地徵收法參以本省情形及江蘇省現訂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擬具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單行章程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照繕該章程並錄同土地徵收法及江蘇省章程具文呈請察核交議指令遵行等情附呈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單行章程據此當經職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復於二月八日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暫行章程修正通過除指令外理合依照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抄錄修正章程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修正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送修正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添設郵政總局副會辦並修訂該局章程經決議照修正呈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郵政制度總辦會辦爲管理指揮全國郵務最高長官而各省區郵務長僅負各省區事務上責任我國幅員遼闊管理指揮已感鞭長莫及而近年以來政治軍事工潮諸端影響於郵政者尤非淺鮮値此建設伊始恢復整理擴充之事非以全力應付功效殊未可期而各省區情形常有不同僅由總辦會辦帷幄運籌負有顧此失彼之虞似宜常派人員巡視各省以便隨時體察情形承總辦會辦之命盡管理指揮之能茲擬在總辦會辦之下各郵務長之上添設副會辦一職其員額應以當時需要爲標準暫不規定又該局章程係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奉國民政府批准備案在案現在該局辦事上情勢稍有不同自應酌予修訂如總辦一職以前原稱局長向爲郵政總局政務長官似不宜與其他職員受該章程內第九條之限制茲特加以修訂以資遵守所有擬請添設副會辦及修訂總局章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呈章程一份據此當經本院簽查修正於二月十九日提出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呈請政府核准備案理合具文連同章程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修正郵政總局章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郵政總局章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左列十處

一　總務處

二　秘書處

三　考績處

四　財務處

五　稽核處

六　經畫處
七　供應處
八　聯郵處
九　滙兌處
十　儲金處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一　郵政總辦
二　會辦
三　副會辦
四　處長
五　副處長
六　佐理員
七　事務員

第四條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
國民政府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宜

第五條　會辦副會辦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事務

第六條　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九條　郵政總局會辦以下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

第十條　郵政總辦爲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秘書二員至四員并得酌用書記若干員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由稽核處處長造具清册送請總辦會辦簽核轉呈交通部鑒核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存放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辦會辦會同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均由總局擬訂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爲農鑛部請頒山東農鑛廳印信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送派銷公報清單請鑒核飭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照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第一師排長李谷秋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